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DACHAN FOOD (ASIA) LIMITED

### 大成食品(亞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999)

### 須予披露的交易 有關肉雞電宰廠的採購協議及安裝施工協議

#### 採購協議及安裝施工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招標程序後，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蚌埠大成(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供應商(中標方)同時訂立採購協議及安裝施工協議，據此，供應商將以代價人民幣2,400萬元(相當於約港幣25,680,000元)向蚌埠大成供應而蚌埠大成將向供應商購買製冷、空調系統之相關設備，且供應商將以代價人民幣1,000萬元(相當於約港幣10,700,000元)承攬該等設備達到蚌埠大成預定使用狀態的全部安裝施工工作，以供蚌埠項目中的肉雞電宰廠之營運使用。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故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儘管安裝施工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任何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但採購協議及安裝施工協議均由蚌埠大成與供應商於同日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及14.23條，採購協議及安裝施工協議乃視作同一交易合併計算。由於採購協議及安裝施工協議合併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故採購協議及安裝施工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 緒言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招標程序後，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蚌埠大成(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供應商(中標方)同時訂立採購協議及安裝施工協議，據此，供應商將以代價人民幣2,400萬元(相當於約港幣25,680,000元)向蚌埠大成供應而蚌埠大成將向供應商購買製冷、空調系統之相關設備，且供應商將以代價人民幣1,000萬元(相當於約港幣10,700,000元)承攬該等設備達到蚌埠大成預定使用狀態的全部安裝施工工作，以供蚌埠項目中的肉雞電宰廠之營運使用。

## 採購協議

採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於下文：

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i) 蚌埠大成；及

(ii) 供應商。

設備詳情： 製冷、空調系統之相關配套設備，以供蚌埠項目中的肉雞電宰廠之營運使用。

代價： 根據採購協議蚌埠大成應付供應商作為購買該等設備之代價為人民幣2,400萬元(相當於約港幣25,680,000元) (「採購代價」)。

交付： 供應商應在採購協議簽訂之日起一百三十日內完成該等設備的全部交付。

付款條款： 採購代價須由蚌埠大成按以下方式向供應商支付：

### 第一期價款

於採購協議訂立且蚌埠大成收到全部履約保證金(定義見下文)後10個工作日內，蚌埠大成應向供應商支付採購代價的30%，即人民幣720萬元(相當於約港幣7,704,000元)。

## 第二期價款

總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440萬元(相當於約港幣15,408,000元)，由蚌埠大成按照以下方式分批向供應商支付：到場之該等設備價值每達到人民幣300萬元(相當於約港幣3,210,000元)，且經蚌埠大成初步驗收確認品牌、數量、規格型號、生產廠家均符合採購協議且外觀無破損，蚌埠大成即向供應商支付人民幣180萬元(相當於約港幣1,926,000元)。

## 第三期價款

於安裝工程全部竣工且獲蚌埠大成及監理人驗收合格後，蚌埠大成應向供應商支付累計達至採購代價的95%(即至人民幣2,280萬元(相當於約港幣24,396,000元))的相關金額。

## 尾款

採購代價的5%，即人民幣120萬元(相當於約港幣1,284,000元)，應按下文標題為「採購協議及安裝施工協議之履約擔保、質量擔保及保修期」部分中有關質量擔保的條款扣留及支付。

## 安裝施工協議

安裝施工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於下文：

日期：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i) 蚌埠大成；及

(ii) 供應商。

代價：根據安裝施工協議蚌埠大成應付供應商作為進行安裝工程之代價為人民幣1,000萬元(相當於約港幣10,700,000元)（「**安裝代價**」）。

安裝工程： 供應商應自蚌埠大成確定的開工日期之日起一百五十日內完成該等設備的安裝施工及調試等全部工作。

付款條款： 安裝代價須由蚌埠大成按以下方式向供應商支付：

#### 第一期價款

於安裝施工協議訂立且蚌埠大成收到全部履約保證金(定義見下文)後10個工作日內，蚌埠大成應向供應商支付安裝代價的20%，即人民幣200萬元(相當於約港幣2,140,000元)。

#### 第二期價款

於機房內及屋面的設備和配套管路閥門安裝完成後，蚌埠大成應向供應商支付安裝代價的30%，即人民幣300萬元(相當於約港幣3,210,000元)。

#### 第三期價款

於安裝工程項下全部系統(包括但不限於氨系統、二氧化碳系統及空調系統)打壓完成，且除保溫及電氣安裝之外的工程內容全部完成後，蚌埠大成應向供應商支付安裝代價的20%，即人民幣200萬元(相當於約港幣2,140,000元)。

#### 第四期價款

於安裝工程全部竣工，且安裝工程項下之壓力管道及壓力容器等獲相關質監部門檢測合格，且安裝工程達到蚌埠大成使用要求並投入試運行後，蚌埠大成應向供應商支付安裝代價的20%，即人民幣200萬元(相當於約港幣2,140,000元)。

## 第五期價款

於安裝工程全部竣工，且該等設備連續、不間斷正常試運行滿三個月無任何問題，且安裝工程獲蚌埠大成及監理人驗收合格後，蚌埠大成應向供應商支付安裝代價的5%，即人民幣50萬元(相當於約港幣535,000元)。

## 尾款

安裝代價的5%，即人民幣50萬元(相當於約港幣535,000元)，應按下文標題為「採購協議及安裝施工協議之履約擔保、質量擔保及保修期」部分中有關質量擔保的條款扣留及支付。

## **採購協議及安裝施工協議之履約擔保、質量擔保及保修期**

根據採購協議及安裝施工協議之有關條款，供應商應按照以下方式向蚌埠大成提供履約擔保、質量擔保及保修期：

履約擔保：

供應商須就其履行採購協議及安裝施工協議項下之責任向蚌埠大成提供履約擔保，具體方式為：

- (i) 供應商於採購協議或安裝施工協議簽訂之日(以簽訂在先者為準)起7日內向蚌埠大成支付金額為人民幣200萬元(相當於約港幣2,140,000元)之履約保證金(「履約保證金」)；
- (ii) 履約保證金同時適用於採購協議及安裝施工協議，倘供應商未如約履行其在採購協議及／或安裝施工協議項下之任何責任，蚌埠大成有權在履約保證金中抵扣或沒收就供應商違約責任應向蚌埠大成承擔之違約金、賠償金或其他任何款項；及

(iii) 直至安裝工程竣工驗收合格並移交至蚌埠大成之日，倘供應商並無違反採購協議及／或安裝施工協議，亦沒給蚌埠大成造成任何損失，則蚌埠大成應在安裝工程竣工驗收合格並移交至蚌埠大成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將履約保證金不計利息全額返還予供應商。

質量擔保：

供應商須就其在採購協議及安裝施工協議項下所供應之該等設備及所進行之安裝工程之質量保證責任向蚌埠大成提供質量擔保，相關金額合共為人民幣170萬元(相當於約港幣1,819,000元) (「質量保證金」)，具體方式為：

- (i) 由蚌埠大成分別扣留其在採購協議項下應支付供應商之尾款人民幣120萬元(相當於約港幣1,284,000元) 及在安裝施工協議項下應支付供應商之尾款人民幣50萬元(相當於約港幣535,000元)，作為質量保證金；
- (ii) 質量保證金同時適用於採購協議及安裝施工協議，倘供應商未如約履行其在採購協議及／或安裝施工協議項下之保修責任，蚌埠大成有權在質量保證金中抵扣或沒收就供應商違約責任應向蚌埠大成承擔之保修費用、違約金、賠償金或其他任何款項；及
- (iii) 在保修期內，倘供應商並未違反採購協議及／或安裝施工協議項下之保修責任，且該等設備及安裝工程無質量問題，則蚌埠大成應按照如下方式將質量保證金返還予供應商：
  - a) 自安裝工程竣工驗收合格並移交至蚌埠大成之日起一年後，蚌埠大成不計利息返還其中的人民幣102萬元(相當於約港幣1,091,400元)；及

- b) 自安裝工程竣工驗收合格並移交至蚌埠大成之日起兩年後，蚌埠大成不計利息返還其中的人民幣68萬元(相當於約港幣727,600元)。

保修期： 自安裝工程全部竣工且獲蚌埠大成及監理人驗收合格，且相關工程及竣工資料全部移交至蚌埠大成之日起兩年。

## 代價基準

採購協議及安裝施工協議項下之代價，乃根據供應商提供之投標價釐定，而蚌埠大成於招標程序後向供應商授予採購協議及安裝施工協議。蚌埠大成已考慮與該等設備相似之設備及有關安裝施工工程的現行市價。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採購協議及安裝施工協議項下之代價屬公平合理。

採購代價及安裝代價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或銀行融資或兩者之組合提供資金。

## 訂立採購協議及安裝施工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發佈的須予披露的交易(建設協議)之公告所載，為本集團食品事業之長遠發展建立穩定而高效的供應鏈系統，進一步鞏固本集團在中國長三角地區的市場地位，本集團擬在安徽省蚌埠市新建廠房，此蚌埠項目是本集團食品一條龍產業鏈規模擴張的重要一環。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的公告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的通函所載，本集團將會建設蚌埠項目中的肉雞電宰廠之主要建設(包括生產車間、辦公樓及消防外網)及其餐廳及宿舍樓等配套建設。本集團目前已開始蚌埠項目中的肉雞電宰廠的主要建設及配套建設。本公告所披露的該等設備及安裝工程用以蚌埠項目中的肉雞電宰廠之營運使用，符合本集團的長期發展策略。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採購協議及安裝施工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採購協議及安裝施工協議的條款均屬公平合理及訂立採購協議及安裝施工協議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本集團及供應商的資料

本集團乃領先的全面整合動物蛋白產品提供商，產品涵蓋飼料、禽畜、水產動物營養先進配方及加工食品。有關本集團的更多資料，請瀏覽本集團的官方網站[www.dfa3999.com](http://www.dfa3999.com)(該網站所載任何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告內容的一部分)。

供應商主要從事製冷、通風、空調設備及室內外線路安裝，普通機械設備安裝，及機械設備銷售之業務。按本公司可獲得之資料，供應商由盧念海、左銀德、王柳清、劉海利、劉光祥、王夏蘭、姚道江及于清華分別最終擁有72%、9%、4%、4%、4%、3%、2%及2%之權益。

據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供應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是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以外的獨立第三者。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故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儘管安裝施工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任何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但採購協議及安裝施工協議均由蚌埠大成與供應商於同日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及14.23條，採購協議及安裝施工協議乃視作同一交易合併計算。由於採購協議及安裝施工協議合併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故採購協議及安裝施工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蚌埠大成」	指	蚌埠大成食品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蚌埠項目」	指	本集團在中國安徽省蚌埠市固鎮縣的新建廠房之建設項目，其中包括飼料加工廠、食品加工廠和肉雞電宰廠；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工作日」	指	中國的商業銀行對公業務的通常開門營業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因中國節假日調整而對外營業的除外)或者其他中國法定節假日；
「本公司」	指	大成食品(亞洲)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9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定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該等設備」	指	蚌埠大成擬根據採購協議向供應商採購的製冷、空調系統之相關配套設備，以供蚌埠項目中的肉雞電宰廠之營運使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安裝施工協議」	指	蚌埠大成與供應商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訂立有關肉雞電宰廠的設備安裝施工合同；

「安裝工程」	指	供應商在安裝施工協議項下應負責的使得該等設備達到蚌埠大成預定使用狀態的全部安裝施工工作；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採購協議」	指	蚌埠大成與供應商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訂立有關肉雞電宰廠的設備採購工合同；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定義；
「供應商」	指	山東凱新製冷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指明外，於適當情況下已採用人民幣1.00元兌港幣1.07元的匯率，惟該匯率僅作說明用途，並不表明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韋俊賢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韋俊賢先生(主席)及韓家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韓家宇先生、韓家宸先生、韓家寰先生、趙天星先生及尉安寧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魏永篤先生、陳治先生、丁玉山先生及夏立言先生。